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二零二一年四月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付云



姜杰

许春山

兰新力

武常岐

袁天荣

黄建伟

毛义强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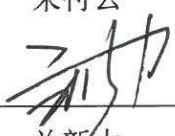



2021年4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hr/> <p>朱付云</p>  <hr/> <p>兰新力</p>	<hr/> <p>姜杰</p> <hr/> <p>武常岐</p> <hr/> <p>毛义强</p>	 <hr/> <p>许春山</p> <hr/> <p>袁天荣</p>
--	---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4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付云

姜杰

许春山



兰新力

武常岐

袁天荣

黄建伟

毛义强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朱付云

姜杰

许春山



兰新力

武常岐

袁天荣

黄建伟

毛义强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朱付云

\_\_\_\_\_  
姜杰

\_\_\_\_\_  
许春山

\_\_\_\_\_  
兰新力

\_\_\_\_\_  
武常岐

\_\_\_\_\_  
袁天荣

\_\_\_\_\_  
黄建伟

黄建伟

\_\_\_\_\_  
毛义强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4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朱付云

\_\_\_\_\_  
姜杰

\_\_\_\_\_  
许春山

\_\_\_\_\_  
兰新力

\_\_\_\_\_  
武常岐

\_\_\_\_\_  
袁天荣

\_\_\_\_\_  
黄建伟

\_\_\_\_\_  
毛义强



2021年4月14日

# 目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	1
目录 .....	7
释义 .....	9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	1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	1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	10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验资情况 .....	10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办理情况 .....	1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	11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1
（二）发行数量 .....	12
（三）发行价格 .....	12
（四）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	12
（五）募集资金金额 .....	19
（六）股份锁定期 .....	19
（七）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	19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	19
（一）概况 .....	20
（二）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	27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	27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27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29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	2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30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	30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	30



(三)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31
(四)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31
(五)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	32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32
第三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b>33</b>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b>34</b>
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 .....	<b>35</b>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36
发行人律师声明 .....	37
审计机构声明 .....	38
验资机构声明 .....	39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b>40</b>
(一) 备查文件 .....	40
(二) 查阅地点 .....	40
(三) 查阅时间 .....	40

## 释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亿嘉和/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报告书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东大会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	指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营业日
《认购邀请书》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
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章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0年8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7名，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2020年9月9日，发行人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58,508,024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42.2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 (二) 本次公开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该事项已于2020年12月30日公告。

2、2021年1月14日，发行人获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该事项已于2021年1月16日公告。

#### (三) 本次公开发行的验资情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17:00止，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账户。2021年4月1日，中天运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17:00 止，华泰联合证券指定的作为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4000010229200089578），已收到特定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707,737,764.22 元。

2021 年 4 月 1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2021 年 4 月 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发行人本次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9,130,922 股，每股发行价格 77.51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07,737,764.22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 7,000,000.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6,603,773.58 元，增值税为人民币 396,226.42 元）后，余额人民币 700,737,764.22 元，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开立的指定人民币账户 632827796 划转了人民币 700,737,764.22 元。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707,737,764.22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272,176.56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465,587.66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130,922.00 元，余额人民币 688,334,665.66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截至 2021 年 4 月 1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7,769,66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47,769,660.00 元。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登记办理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 （二）发行数量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9,130,922股，符合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要求，符合贵会《关于核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6号）中关于“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1,591,621股新股”的要求。

## （三）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1年3月24日），发行底价为69.0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认购价格优先、认购金额优先、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原则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77.51元/股。

## （四）申购报价及股份配售的情况

### 1、发出《认购邀请书》情况

2021年3月8日，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询价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拟询价对象名单》”）。包括：发行人前20名股东中的9家（不包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共计11家）、基金公司26家、证券公司15家、保险公司8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函投资者41家，剔除重复计算部分共计95家。

自发行方案和《拟询价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2021年3月8日）后至申购日（2021年3月26日）9:00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26名新增投资者表达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见证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向 121 家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剔除了重复计算），包括：基金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6 家、保险公司 8 家、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67 家以及前 20 大股东中无关联关系的 9 名股东。

##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9:00-12:00，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收到 30 个认购对象提交的《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他申购相关文件。截止 2021 年 3 月 26 日 12:00，共收到 22 个认购对象汇出的保证金共计 10,030.00 万元。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申购的 30 个认购对象均按时、完整地发送全部申购文件，且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除 8 个无须缴纳保证金的基金公司外），但有 1 名认购对象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其报价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

本次项目最终共有 29 名认购对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上述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1	UBS AG	82.13	2,100.00
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40	6,300.00
3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3.03	4,000.00
		81.03	10,000.00
		78.03	14,300.00
4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78.00	5,000.00
5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78.88	2,200.00
6	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78.88	2,200.00
7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8	2,2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8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78.88	2,500.0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1.67	2,100.00
		70.35	4,200.00
		69.04	6,300.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16	5,400.00
1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76	6,300.00
		74.01	8,300.00
		70.08	10,400.00
1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00	3,800.00
		77.00	5,900.00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2,100.00
14	李晋	77.40	3,300.00
		75.25	3,400.00
		73.10	3,500.00
15	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88	4,000.00
1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10	2,100.00
		75.10	3,000.00
		72.60	4,000.00
17	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77.67	2,100.00
18	华泰优选三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66	2,500.00
		69.09	3,000.00
19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0	2,100.00
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10	3,700.00
		70.20	3,700.00
		69.20	3,900.00
2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40	2,500.00
22	轻盐智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51	2,100.00
		74.81	3,000.00
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2	2,100.00
2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7	6,400.00
		76.11	10,800.00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报价（元/股）	累计认购金额（万元）
		71.06	12,500.00
2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75	2,300.00
		73.00	3,200.00
2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2,100.00
27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37	4,000.00
		75.10	5,000.00
		71.65	6,000.00
2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33	4,000.00
2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6,000.00

### 3、确定的投资者股份配售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发行对象依次按（1）认购价格优先；（2）认购金额优先；（3）收到《申购报价单》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77.5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9,130,922股，募集资金总额707,737,764.22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批文规定的上限。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51	1,844,923	142,999,981.73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1	825,699	63,999,929.49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1	812,798	62,999,972.9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1	774,093	59,999,948.43
5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77.51	645,078	49,999,995.78
6	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1	516,062	39,999,965.62
7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1	516,062	39,999,965.6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1	490,259	37,999,975.09
9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77.51	322,539	24,999,997.89
1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1	296,735	22,999,929.85



11	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77.51	283,834	21,999,973.34
12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77.51	283,834	21,999,973.34
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51	283,834	21,999,973.34
14	UBS AG	77.51	270,932	20,999,939.32
15	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77.51	270,932	20,999,939.32
1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51	270,932	20,999,939.32
1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51	270,932	20,999,939.32
18	轻盐智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51	151,444	11,738,424.44
<b>合计</b>			<b>9,130,922</b>	<b>707,737,764.22</b>

上述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4、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备案情况核查

#####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了投资者适当性核查有关的工作。

经核查，最终获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亿嘉和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匹配。

##### （2）关联关系核查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

行规定》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手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亿嘉和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 （3）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UBS AG、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定增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6 个产品参与本次定增认购，其中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鹏华增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科创主题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个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委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定增组合、鹏华基金鹏

诚增发添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鹏华基金鹏诚增发添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个产品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公募产品参与本次定增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 1 个公募产品参与本次定增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诺德基金浦江 3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诺德基金浦江韶夏资本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 个产品参与本次定增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青岛城投金控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智赢定增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智赢定增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 个产品参与本次定增认购，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乌鲁木齐东鹏创动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轻盐智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

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管理人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法规规定完成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产品备案。

综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

### **（五）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707,737,764.22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7,465,587.66 元。

### **（六）股份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锁定期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承诺，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持有股份锁定期另有法律规定或约定的，则服从相关规定或约定。

### **（七）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9,130,922 股，发行对象总数为 18 名，具体情况如下：

(一) 概况

1、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QF2013ASF227
企业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246,000,000 港币
住所	29/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K
获配数量	1,844,923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70788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获配数量	825,699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3、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 万元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42891(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812,798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4、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星棋道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H80A11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40,2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P00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游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774,093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5、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8204660Q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5,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
法定代表人	黄一新
经营范围	氧[压缩的]、氮[压缩的]、氩[压缩的]、氧及医用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的生产及自产产品销售；钢铁冶炼、钢材轧制、自产钢材销售；耐火材料、建筑材料生产；自产产品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装卸、搬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矿业信息咨询；提供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645,078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6、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长江金色扬帆 2 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	516,062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	苏罡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

	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7、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珠海金藤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7C299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1889 号 17 栋 201 室-834 号(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常春藤财金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516,062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元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获配数量	490,259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9、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名称	长江金色晚晴（集合型）企业年金计划-浦发
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	322,539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	苏罡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96,735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1、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名称	山东省（伍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	283,834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	苏罡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



	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12、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名称	上海市肆号职业年金计划-浦发银行
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	283,834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	苏罡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3、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	283,834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62467312C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239 号 9 楼 01 单元、10 楼和 11 楼

法定代表人	苏罡
经营范围	团体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个人养老保险及年金业务；短期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以养老保障为目的的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养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编号	QF2003EUS001
注册地	瑞士
主要办公地点/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获配数量	270,932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5、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金投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25MA3623DA1E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红谷大道 1568 红谷凯旋 1 号商住楼及商业七(一)商铺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花荣斌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港口航道工程；建筑工程；工程咨询；建筑装饰工程；商务咨询；酒店管理；住宿服务；会议服务；国内贸易；网上贸易代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70,932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6、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7600403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9 层 1901-1908 室 20 层 2001-2008 室
法定代表人	秦维舟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获配数量	270,932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537G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元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数量	270,932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 18、轻盐智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名称	轻盐智选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获配数量	151,444 股
限售期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其中，该产品的管理人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
住所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

## (二)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 (三) 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杰

联系人：王少劼

办公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5 幢 1 楼至 3 楼、8 楼至 12 楼

联系电话：025-58520952

联系传真：025-83168160

##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保荐代表人：石丽、陈沁磊

项目协办人：刘昌霆

项目经办人：孟超、陈睿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1 号楼 4 层

联系电话：025-83387763

联系传真：025-83387711

## (三) 发行人律师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刘颖颖、聂梦龙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联系电话： 025-83232150

联系传真： 025-83329335

**(四) 审计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经办人员： 蔡卫华、周文阳、陈晓龙、娄新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联系传真： 010-88395200

**(五) 验资机构**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祝卫

经办人员： 蔡卫华、周文阳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1号楼1门701-704

联系电话： 010-88395676

联系传真： 010-88395200

## 第二章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相关情况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情况

#### 1、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付云	43,806,000	31.60%
2	南京瑞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168,000	15.27%
3	南京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20,000	6.36%
4	张静	7,840,000	5.65%
5	许春山	6,468,000	4.67%
6	兰新力	6,468,000	4.67%
7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60,267	3.58%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2,800,024	2.02%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6,417	0.80%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16,288	0.73%
合计		<b>104,452,996</b>	<b>75.34%</b>

#### 2、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 A 股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朱付云	43,806,000	29.64%
2	南京瑞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168,000	14.32%
3	南京诗洁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820,000	5.97%
4	张静	7,840,000	5.31%
5	许春山	6,468,000	4.38%
6	兰新力	6,468,000	4.38%
7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960,267	3.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3,316,086	2.24%
9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844,923	1.25%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6,358	1.07%
合计		<b>106,267,634</b>	<b>71.92%</b>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543,938	28.52%	39,543,938	26.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99,094,800	71.48%	108,225,722	73.24%
合计	<b>138,638,738</b>	<b>100.00%</b>	<b>147,769,660</b>	<b>100.00%</b>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业务集中于电力特种机器人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并积极延伸产品应用领域。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特种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具体包括室内轮式智能巡检机器人、室内智能巡检操作机器人和消防搜救机器人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原有机器人产品进行技术升级与迭代、功能丰富与产品优化，扩大公司产能，并逐步延伸公司特种机器人产品的应用领域，进而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与结构，巩固并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强行业竞争力。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为稳健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奠定公司后续进一步发展的基础。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影响**

#### **1、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与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营运资金将得到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后续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 **2、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产后，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水平，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占有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和总股本将有所增加，而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项目实施的逐步推进，未来公司盈利能力、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

#### **3、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可有效缓解公司日益增长的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所致的现金流压力；在资金开始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并达产后，经济效益逐步释放，公司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显著提升，从而进一步改善公司的现金流量状况。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股东结构将发生变化，公司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不会发生变化。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



将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产生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第三章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价格、认购对象、锁定期安排、募集资金规模以及询价、定价和配售过程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发行对象不包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 第四章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的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发出认购邀请、投资者申购报价、定价和配售、发出缴款通知、缴款及验资等发行过程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不包括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的，已完成备案登记，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第五章 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三、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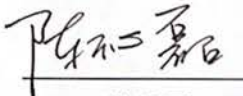
四、验资机构声明


以上声明均附后。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石 丽

  
陈沁磊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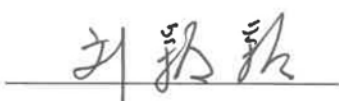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刘 颖 颖



聂 梦 龙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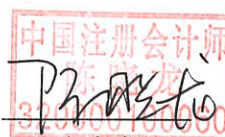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周文阳



陈晓龙



娄新洁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14日



##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证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1 号）和《验资报告》（中天运[2021]验字第 90032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蔡卫华



周文阳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祝卫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4月14日





## 第六章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4、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
- 5、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5 幢 1 楼至 3 楼、8 楼至 12 楼

电话：025-58520952

传真：025-83168160

### （三）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00。

(此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之签章页)

